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8]100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11月30日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瑞瓦特”、“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古瑞瓦特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古瑞瓦特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并于2018年3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工作进展报告，于2018年6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

第三期辅导工作自2018年6月7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中信证券通过查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召开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重点评估，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应收账款和存货、费用明细等财务情况进行重点调查，并在此基础上，针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策略，明确时间表，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刘顺明、何锋、李斯阳、沈哲、林骥原、刘冠中，其中刘顺明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周燕、张鑫、刘从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潘新华、刘迪。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古瑞瓦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重点调查，全面核查其采购、销售、财务核算等体系的运行情况，并联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古瑞瓦特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古瑞瓦特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会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九）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十）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古瑞瓦特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阶段，古瑞瓦特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司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改进。辅导机构对其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相关建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与进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并积极听取建议，严格按照辅导小组制定的计划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内控体系已逐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中信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受光伏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出现一定的业绩波动，中信证券将在下一阶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所处行业前景进行深入调查，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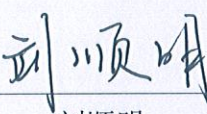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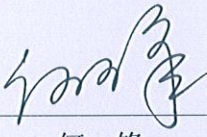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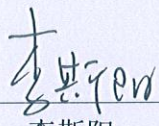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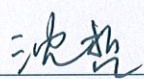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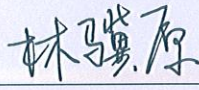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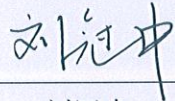

刘顺明


何 锋


李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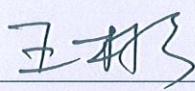

沈 哲


林骥原


刘冠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了辅导，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深圳吉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